

证券代码：002547

证券简称：*ST 春兴

公告编号：2026-091

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09 月 11 日 14:0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1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1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袁静女士。

6、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7、参加本次股东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70 人，代表股份 333,545,79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9.568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319,778,19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8.3477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65 人，代表股份 13,767,60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2205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68 人，代表股份 14,520,80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287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753,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6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65 人，代表股份 13,767,60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2205%。

8、公司部分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北京大成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 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 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	表决 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 （股）	比例	股数 （股）	比例	股数 （股）	比例	
1.00	《关于元生智汇售后回购事项拟签署<调解协议书>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332,995,898	99.8351%	516,700	0.1549%	33,200	0.0100%	0	0%	审议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13,970,903	96.2130%	516,700	3.5583%	33,200	0.2286%	0	0%	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大成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田杰和王艳菲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大成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09 月 12 日